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11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李洪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

被执行人：鲁军，男，1982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身份证号码：622921198201080911。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鲁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99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00364.5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6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鲁军(身份证号码：622921198201080911)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五期)14号楼F单元905的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39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鲁军（身份证号码：622921198201080911）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五期）14号楼F单元905的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39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碧波

执 行 员 王慧贞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颜俊铃